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公告

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3日發佈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廣東省政府」)就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事宜所進行磋商的最新情況。

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就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事宜所進行磋商的最新情況

事宜背景：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是受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訂立的協議所規管(「香港供水協議」)，當中載列供水的主要條款(包括供水量及水價)。根據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政府於2000年8月18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廣東省政府已(其中包括)向供水公司授出向香港供水的權利。

經過多番磋商，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現已落實2009年至2011年之供水安排，並於2008年12月11日簽訂新的香港供水協議(「2009香港供水協議」)，協議的三年有效年期由2009年1月1日開始。2009香港供水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1. 2009、2010及2011三年之每年購水之固定總價分別為29.59億港元，31.46億港元及33.44億港元(2008：24.948億港元)；
2. 最終年供水量1,100萬立方米的目標維持不變；及
3. 廣東省政府將致力維持現有供港水質。

本公司相信水價之任何增幅都會對本集團收入及利潤帶來正面影響。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或行使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規定而發出。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黃小峰

香港，2008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黃小峰先生、翟治明先生、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徐文訪女士和王小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